

英語教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1.開設給非英教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英教系英文領域學分 2.本系開設之英文領域課程為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、「英文三」、「英文四」各在大一上、下學期及大二上、下學期開設。 3.英文四減修規定：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，且檢定達規定標準時，得申請減修「英文四」。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高級初試(含)通過 (2) 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550 分(含)以上 (3)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79 分(含)以上 (4)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6 級(含)以上 (5) 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(含)以上 (6)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(含)以上 (7) 外語能力測試 (FL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學分)	教育的國際視野		2		1 年級		
系定必修 (32學分)	基本能力課程 (13學分)	英語語音學		2		一年級	
		西洋文學概論		3		一年級	
		英語語言學概論			3		一年級
		英文寫作			2		一年級
		英國文學		3			二年級
	核心課程 (19學分)	英語教學概論		3			二年級
		外語習得			3		二年級
		英語教材教法		3			三年級
		語言課程設計			3		三年級
		英語教學評量		3			四年級
		英語教學專題		2			四年級
		英語專題製作			2		四年級
專業選修 (40學分)			40		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修滿 40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詳見英教系網頁)		
其餘選修 (24學分)			24		1.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，學生可從本系或外系課程中自由選課 2.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		
備註	1.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始得畢業。未通過者，則須依本系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修習專業選修內之「英語能力密集訓練」課程，方能畢業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	